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雪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142,207.76	280,429,187.36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15,242.48	65,267,823.30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30,805.58	65,532,524.80	−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82,549.65	−4,471,485.59	1,74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6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6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21%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2,053,052.97	3,247,806,533.57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6,772,467.58	2,909,863,225.10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0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6.43	
合计	−115,563.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洛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45,432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202,990			
张东	境内自然人	0.51%	938,000			
陈军生	境内自然人	0.48%	870,140			
曹传富	境内自然人	0.40%	730,210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0.37%	682,278			
刘忠	境内自然人	0.37%	682,278			
杨立军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金洛医药有限公司	93,710,608				人民币普通股	93,710,608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3,345,432				人民币普通股	3,345,432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公司	1,301,535				人民币普通股	1,301,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0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990
张东	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000
陈军生	870,140				人民币普通股	870,140
曹传富	730,210				人民币普通股	730,210
李宝军	682,278				人民币普通股	682,278
刘忠	682,278				人民币普通股	682,278
杨立军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宝军、刘忠、杨立军等3人是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1%的股权。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期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期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1934315.63元，比期初减少80.83%，主要期因是预付材料款减少。

2、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0，比期初降低100%，主要期因是经济业务重分类导致。

3、应付账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8656645.26元，比期初降低22.37%，主要期因是采购货款的支付。

4、预收款项: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1339683.70元，比期初减少64.12%，主要期因是期收款项目货物本期发出。

5、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1291503.13元，比期初减少117.12%，主要期因是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6、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9679803822.49元，比期初增加112260%，主要期因是往来款算款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为1000000000元，比期初减少50%，主要期因是借款减少。

8、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1−3月发生额为2318368.4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4.21%，主要期因为增值税附税的减少。

9、投资收益:2015年1−3月发生额为683687.4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16.47%，主要期因为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加。

10、所得税费用:2015年1−3月发生额为7481715.8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4.46%，主要期因为利润降低。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3月发生额为73482549.6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43.36%，其主要期因为收入增加，采购支出减少。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3月发生额为−960896964.5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2.46%，其原因为支付新公司建设进度款增加。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3月发生额为−102653047.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1.25%，其原因为偿还借款。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秉承着彻底解决天津医药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的宏远心,天津医药集团在5年内将进一步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纳入同一上市平台,出售予独立第三方或将上相关业务的生产资源,以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对于力生制药而言,主要涉及天津医药集团化学药平台整合,具体包括: (1)天津医药集团将履行承诺,完成中药业和津康制药的重组事宜; (2)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在3年内将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化学药制造企业天河制药等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 (3)对于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药研有限,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在5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2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天津金洛医药有限公司	金洛公司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金洛公司亦作出承诺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金洛公司给予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 2.金洛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力生制药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金洛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力生制药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2012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在天津医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力生制药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渤海国资作出如下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支持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可能会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生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本阳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力生制药或其下属企业。 (5)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渤海国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将尽力避免与上市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2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中央药业拥有的复方利血平等9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药研有限拥有的吩达勒酸片等5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天津医药集团保证该两公司在力生制药上市后的三至六个月内将上述药品注册证转让至力生制药。"截至目前,医药集团上市承诺所涉及的19个药品注册证号已经注销完毕,药研有限将其拥有的吩达勒酸片的药品注册证(两个注册文号)转让给新证制药的事项尚未履行完毕。2010年9月27日,新证制药和药研有限签署了吩达勒酸原料药及制剂的购买协议,并已支付了部分款项,吩达勒酸原料药及制剂的归属权已属于新证制药。根据协议,药研有限在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降低生产成本后再办理药品文号的转移,截至目前,由于药研有限在2013年进行整体搬迁和新版GMP认证,影响了生产放大实验,致使原计划中生产放大及稳定测试等工作进度有所推迟,计划在2014年10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和制剂的中试放大验证工作。2015年3月31日前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工艺变更申请材料。由于药品工艺变更需国家药监局审批,国家药监局批准药品工艺变更后还需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药品注册证转让申请,而国家药监局的审批期限不可预知,因此,本次药品工艺变更申请报送国家药监局后,医药集团将密切关注审批进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如本次药品注册证转让不能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吩达勒酸药品注册证将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医药集团将赔偿力生制药在药品注册证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在药品注册证转让至力生制药全资子公司完成前,药研有限不生产和销售吩达勒酸原料药,不和力生制药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公告详见2010年11月31日、2011年1月5日、2011年8月21日、2012年12月26日、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2014年07月15日		正在履行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天津医药集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则我公司承诺力生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我公司自行放弃。 (2)天津医药集团在与力生制药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 (3)天津医药集团将依照力生制药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上市时,公司作出的承诺: 1.公司现生产的吩达勒酸(原料药)企邮供本公司生产吩达勒酸片自用,未对外销售,今后也不对外销售。 2.公司拥有相关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相关药品中在产的产品,自2008年4月20日起,不再进行生产,待库存产品销售完毕后,将不再进行该产品的销售;对于未生产的药品,将不再投产。	2010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关于宝化制药肝素钠注射液事宜的承诺:为了维护力生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由于宝化制药生产的、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肝素钠注射液药品发生不良反应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患者的投诉、诉讼或索赔等,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集团承担。	2010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时,天津医药集团所作承诺:天津医药集团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给予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	2011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90.4	至	9,48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重点品种销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继续降低重点产品社会库存,控制发货致使销量下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洁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135　公司简称:乐凯胶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9,178,858.61	1,187,490,260.83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619,309.78	992,487,588.54	0.1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0,384.12	−30,646,418.77	−96.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097,249.09	215,712,597.01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211.24	10,439,155.30	−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064.38	10,306,360.27	−9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91	1.0675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305	−8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305	−89.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7.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812.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8,320.03	
合计	557,146.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1,770,000	35.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99,824	2.22	0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0.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6	0.58	0	未知			未知
林友明	1,968,282	0.58	0	未知			未知
李青	1,680,022	0.49	0	未知			未知
苏水利	1,600,000	0.47	0	未知			未知
赵玉璞	1,182,400	0.35	0	未知			未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8,900	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2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7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99,824			人民币普通股	7,599,8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6		
林友明	1,968,282			人民币普通股	1,968,282		
李青	1,68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22		
苏水利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赵玉璞	1,1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4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是由于部分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影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较大均是由于主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调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5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推进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方还
日期	2015−04−30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1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683,223股新股,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光

联系电话:0312−3302386

联系传真:0312−3302386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石磊 卢小萌

联系电话:010−60833679 ?010−60833656

联系传真:010−60833659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何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德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2,058,373.12	759,618,567.09	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386,748.03	542,632,036.02	73.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2,393.91	−119202650.12	−4.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930,193.68	226,701,925.28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200.57	−4,808,514.6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0,385.15	−4,931,062.55	9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53%	24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4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48.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57,41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78.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95,406.47	
合计	6,525,184.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8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段佩琳	21390000	32.08	213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小琴	6780000	10.17	67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龙	2890000	4.33	28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智福	2890000	4.33	28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来菊	2750000	4.12	2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金银	2700000	4.05	2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75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3.6	2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	1400000	2.1	1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建伟	840000	1.26	8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再势	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		
张海兆	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2			人民币普通股	566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贝塔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3			人民币普通股	35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琳与上海台勇的股东段佩珠关系关系,段佩琳、方小琴系夫妻关系,段佩琳与许龙系姐妹关系,与段智福系叔侄关系,许龙与段智福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因本公司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大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较多,按持股数由高到低依次披露,持股数相同者排名不分先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9:00−15:0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7层)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段佩琳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中准审字[2015]1554《审计报告》,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6,603,361.9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41,668.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52,131.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现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50,139.65元后,2014年未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3,919,444.34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8,667,100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号召,坚持现金分红,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